**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帆船代表隊選手遴選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233425A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帆船運動，並遴選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帆船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遴選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五、遴選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六、教練、選手遴選方式：

(一)教練部分：召開帆船遴選委員會遴選，名額預定三名；小艇、風浪板、風箏浪板各一名為原則。(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選手名額：各船型組別正取三名、備取一名，各船型組別種類依下列方法遴選產生：以下船型為預定，實際船型及組別以大會競賽規程公布為準。

1.小艇項目組別(以下統稱小艇)：雙人帆船國際420型男子組、雙人帆 船國際420型女子組、單人帆船ILCA4男子組、單人帆船ILCA4女子組、單人帆船ILCA6女子組、單人帆船ILCA7男子組。

2.風浪板項目組別(以下統稱風浪板)：風浪板RS:ONE型男子組、風浪板RS:ONE型女子組、風浪板RS:X型男子組、風浪板RS:X型女子組、風浪板水翼型男子組、風浪板水翼型女子組。

3.風箏浪板項目組別(以下統稱風箏浪板)：風箏浪板男子組、風箏浪板 女子組。

4.小艇、風浪板：依114年台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2025年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訓練參與度產生。各船型選手未足三名(隊)者，經教練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採徵召方式選出。

5.風箏浪板：依113年度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主辦之潛力選手選拔比賽為依據遴選產生，各船型選手未足三名者，經教練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採徵召方式選出。

(三)訓練參與度佔比10分，由原母隊教練依選手訓練出勤狀況進行分數評比。

(四)比賽成績各名次分數如下：

|  |  |
| --- | --- |
| 第一名 | 15分 |
| 第二名 | 12分 |
| 第三名 | 10分 |
| 第四名 | 8分 |
| 第五名 | 6分 |
| 第六名 | 4分 |

(五)、如遇總得分相同者，以最後一場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七、遴選及審查會議：

(一)114年5月2日晚上7時採線上會議辦理。

(二)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表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 召集人 | 蔡有仁 | 帆船委員會主委 |
| 委員兼副召集人 | 陳進明 | 帆船委員會副主委 |
| 委員 | 吳博賢 | 帆船委員會委員 |
| 委員 | 吳行悌 | 帆船委員會委員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王智昭 | 帆船委員會總幹事 |
| 訓輔委員 | 蕭永福 |  |

八、抗議及申訴：如對遴選名單有疑慮者，應於名單公布後15天內，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王智昭提出申訴。

九、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